新增設用電申請須知

目錄

- 一、申請項目說明
- 二、共同申請手續及需辦事項說明
- 三、個別申請項目需請用戶配合辦理事項及說明
- 四、申請用電處理流程
- 五、配電場所審查作業流程圖

一、申請項目說明

(一)新設

- 1、未用電場所新裝用電設備申請開始用電。
- 2、廢止用電之用電場所申請重新用電。
- 3、暫停用電與終止契約超過復電規定期限(2年)之用電場所申請重新用電。
- 4、向其他電業購電經解約後再向本公司申請用電。
- (二)增設:既設用戶申請增加用電設備或契約容量。
- (三)併戶:既設用戶申請合併為1戶用電。
- (四)分戶:既設用戶劃出其一部分用電場所申請另外單獨設戶供電。
- (五)復電:既設用戶經停電、終止契約或申請暫停用電,在規定期限(2年)內申請恢復用電。

二、共同申請手續及需辦事項說明

- (一)申請新增設用電,合計契約容量達 1,000 瓩,或建築總面積達 10,000 平方公尺者,須事先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經本公司檢討供電引接方式後始通知申請人辦理正式申請用電手續。 (在規定期限內申請復電者,免提新增設用電計畫書)
- (二)用戶可自行辦理各項申請手續,無需假手電器承裝業辦理,治辦申請時,請攜帶下列印章、 文件、資料:
 - 1、申請用電戶名印章。
 - 2、委託設計、施工用電設備裝置工程之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繪製之屋內線設計圖。
 - 3、原已用電場所之電費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
 - 4、法令規定須請檢附之證明文件(詳各項業務申請必備文件之「用戶申請用電檢附文件一 覽表」)。

(三)申請手續及流程

- 1、申請登記單由本公司免費提供,請申請人填妥並簽章後,交由所在地本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受理。(前述簽章方式,申請戶名為自然人者,得由本人簽名申請,其餘以法人、商社、行號或其他團體名義申請者,除須蓋用電戶名章戳外,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亦須簽名或蓋章)
- 2、供電契約於用戶繳付各項費用、檢具依法令規定之證明文件與完成用電設備,及本公司

設置之供電線路設備施設完成、檢驗用戶用電設備合格與完成送電等手續後,始生效力, 變更時亦同。(詳申請用電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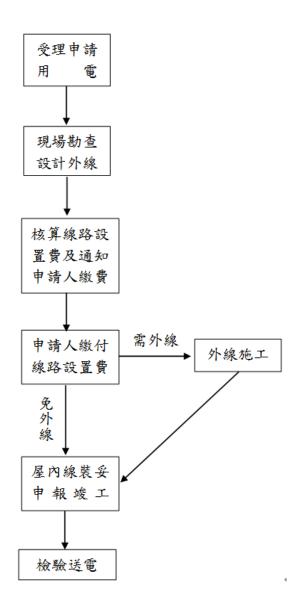
- 3、用戶申請用電所需工期,因外線工程大小與施工難易程度而異。依內政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 月 29 日函示,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下、5 樓以下、5 戶以下、合計契約容量未達 150kW 之倉庫)及臺北市政府「五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適用範圍,申請建築執照或開工申報,免檢附電力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惟申請人得於事前先洽本公司電力圖說諮詢服務窗口(各區營業處檢驗課)諮詢。上述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如需施作 150 公尺外線工程,實際作業時間架空工程約 10 工作天、地下工程約 12 工作天 (不含用戶繳款候繳期間、用戶原因無法設計或施作外線、星期例假日等日數),其餘視所需工程範圍酌增減作業天數。應繳付之線路設置費,得以電匯方式辦理;申請人如急需用電,請逕洽本公司當地區營業處,當全力配合。
- (四)申請案件經本公司通知繳付線路設置費後,請申請人自通知繳費日起1個月內繳付,逾期未 繳時,有關申請資料,本公司將予保留2個月,惟保留期間如遇計費單價變動,申請人應依 新價繳費,倘再逾期未繳,需請重新辦理申請。
- (五)申請人繳付各項費用時,本公司均當場掣給繳費憑證供繳款人收執,是以用戶如有委託代辦 繳費時,請核對支付之款項及繳費憑證金額是否相符。
- (六)自責任分界點以下用戶新增設之各種用電設備,需請用戶自行委託領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執照,且已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之電器承裝業,按經濟部發布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本公司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供本公司辦理檢驗供電。
- (七)申請用電應於本公司外線完工之日起(無需外線工程者自用戶繳付線路設置費日或本公司寄發免費通知單日起算)6個月內開始用電,除申請人另有原因無法在規定期內用電者,得事先提出延期申請外,本公司得取消其申請用電申請案。
- (八)用戶用電設備屬經濟部頒布之「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所定工程範圍者,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所定工程範圍外者,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 (九)低壓受電且契約容量達 50 瓩以上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依經濟部發布之「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責任分界點以下用戶側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請用戶事先將屋內線路設計資料送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興工:
 - 1、契約容量在100瓩以上之電力用電。
 - 2、依規定需設置配電場所者。

- 3、公寓、商場、大樓等新設用電其設備容量合計在100瓩以上,應以高壓供電,而經用戶要求改以低壓供電或分別設戶裝表者。
- 4、6層以上新建築物之新設用電。
- 5、其他法令另定有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設計監造之範圍者。
- (十一) 新增設用戶基於用電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 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本公司裝設供電設備,如未設置,本公司得拒絕供電:
 - 1、新設高壓用戶。
 - 2、本公司各區營業處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地區新設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0 平方公尺以 上者,或新設建築物在 6 樓以上且其總樓地板面積在 1,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
 - 3、前款規定以外地區,新設建築物在6樓以上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或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之工業區(用地)內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2,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4、新增設低壓用戶採三相三線式 380 伏特或三相四線式 220/380 伏特供電者。
 - 5、用戶用電因高壓改低壓、低壓改高壓、高壓分戶或增設、或低壓契約容量增設後在 100 瓩以上,如供電設備設置需要,須新設或擴大配電場所者。
 - 6、非公告實施地下配電地區,應開發單位(或用戶)要求或政府指定必須地下配電者。
 - 註:配電場所審查作業流程詳「五、配電場所審查作業流程圖」。
- (十二) 本公司為配合政令規定,對申請建築物及其他法令限制之用電,須憑各主管機關核發之 證件始得供電。如申請用電有爭議,本公司需審查有關證件者,申請人應配合提供。

三、個別申請項目需請用戶配合辦理事項及說明

- (一)各用電種類適用範圍及訂定契約容量說明:
 - 1、包燈:公用路燈、公用電話亭、道路交通監控設備、道路公車候車亭、防空標示燈、鐵路號誌、誘蛾燈、屋外公用電鐘、公園內涼亭、長途電話撥號機、有線電視增波器或供電器、電信屋外傳輸設備、土地廟、公廁、公用電話集線機及公眾無線區域網路系統接收器、屋外公用攝影監控設備、空氣品質感測器。
 - 2、表燈(住商):
 - (1)住宅之用電。
 - (2)其他非生產性質用電場所之電燈、小型器具及動力,合計容量未滿 100 瓩者。
 - 3、低壓電力:生產或非生產性質用電場所之電燈、小型器具及動力,契約容量未滿 100 瓩者。
 - 4、高壓及特高壓電力:生產或非生產性質用電場所之電燈、小型器具及動力,契約容量在 100 瓩以上者。
- (二)既設用戶之供電方式及電價種類,如因本公司奉准變更有關規定致不合者,除另有規定外, 得暫時維持原供電方式及電價種類。但用戶提出下列用電申請時,應同時辦理改按現行供電 方式及電價種類之手續:
 - 1、增設或暫停部分契約容量。

- 2、分戶或併戶用電。
- 3、器具或用途變更。
- 4、遷移用電。
- 5、過戶。
- 6、申請暫停用電、終止契約後再申請復電。
- 7、違規用電經本公司停電後申請復電。
- (三)申請分戶者,需請加附房屋(用電範圍)及屋內配線分隔簡圖,並由原用戶與分出戶於分隔 處簽章認證。
- (四)暫停全部用電或終止契約後,在規定期限(2年內)申請復電時,需請申請人繳清原欠費並依規定繳付復電費,倘超過規定期限申請恢復用電時,除需請用戶繳清原欠費外,其餘需辦手續及應繳費用,係按新設用電申請手續及計費方式辦理。是以暫停全部用電或終止契約之用戶,請注意復電時效。
- (五)暫停部分契約容量,在規定期限(2年內)申請恢復原暫停部分之契約容量時,係收取供電設備維持費;倘超過期限申請恢復,須按增設申請手續及計費方式辦理。是以暫停部分契約容量之用戶,請注意復電時效。
- (六)用電拆屋重建者,於重建完成申請恢復用電時,須請用戶依法令規定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或 建築主管機關核准接電證明文件,按新設用電申請手續及計費方式辦理供電。
- (七)申請復電時,倘原用電建築物未經拆除重建或未有建築法令規定之增、修、改建情事,免再 檢附建築物接電證件。其餘法令規定須檢附之證明文件,不論停止用電期間長短,均須請用 戶配合提供審查,以憑辦理供電。



五、配電場所審查作業流程圖

